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的文献计量分析及学术评述

——以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为基本素材

杜社会^{1,2}

(1.贵州民族学院 法学院,贵阳 550025;2.四川大学 法学院,成都 610064)

摘 要: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是刑事法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国知网(CNKI)数据表明,我国对该制度的研究呈现出阶段性和不平衡性,研究初期成果较少,近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其原因有三:一是被害人救助制度缺失引发的被害人困境引发了社会及学界对该制度的关注;二是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实践探索推动学术研究的发展;三是“和谐社会”政治语境的指引和导向。我国对该制度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也客观存在一些问题,表现为研究持续性不够,研究视角比较狭窄、研究方法比较单一,“学术跟风”比较严重。

关键词: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中国知网;学术跟风

中图分类号:D914;D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027-06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是刑事法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涉及国家公共政策、刑事诉讼、犯罪学等多学科领域,我国理论界对其已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探索,对既有的研究情况进行一个总体的回顾和整理,能够总结经验 and 发现不足。基于此,笔者以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为基本素材,从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三个界面进行梳理、统计和分析,力图客观展现该制度学术研究的发展、变化动态,从而揭示学术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一、被害人救助制度理论研究现状

(一)期刊论文数据情况

中国知网(CNKI)相关主题的文献检索有“篇名”和“主题”,为使检索更全面,笔者选择了以“刑事被害人救助”为主题的“模糊”检索,年限设定为“不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共检索出期刊论文 209 篇,其具体分布年限如表 1:

考虑到“刑事被害人救助”问题的研究还可能以“刑事被害人补偿”为主题的形式出现,笔者增加了以“刑事被害人补偿”为主题其他的检索,共搜索文章 513 篇,其具体分布年限如表 2:

表 1 “刑事被害人救助”主题论文发表年度统计表

年 份	论文发表篇数	核心期刊篇数(北大中文核心)
2002	1	0
2005	2	0
2006	2	0
2007	30	2
2008	44	7
2009	59	15
2010	71	10
合 计	209	34

表 2 “刑事被害人补偿”主题研究论文发表年度统计表

年 份	论文发表篇数	核心期刊篇数(北大中文核心)
1991	1	0
1995	1	0
1997	3	1
1998	2	1
1999	1	0
2000	5	2
2001	6	0
2002	8	3
2003	11	3
2004	31	6
2005	35	6
2006	41	11
2007	86	10
2008	101	14
2009	94	20
2010	87	19
合 计	513	96

从上述检索的结果来看,两个不同的主题词搜索

收稿日期:2011-05-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08AFX001)

作者简介:杜社会(1975-),男,贵州沿河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民族法。

网络出版时间:2011-7-27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27.1147.002.html>

的结果在数据上有所差异,但在学术研究的冷热动态发展、研究深度变化的轨迹分布情况来看基本上是一致的。在2000年以前,该专题研究处于一种零星的自发研究状态,论文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都没有特别突出之处。2000—2006年间,该专题研究开始升温,关注的学人人数开始增多,论文数量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但从学术论文发表的数量来看,还没有形成深入、集中研究状态。2007年之后,该专题的研究凸显一种突发式研究暴涨,以第一种检索方式的结果显示,2006年的专题论文仅有2篇,2007年突增至30篇,第二种检索从41篇突增至86篇,这两种检索结果上的一致性表明:该问题的研究显然受到了外在力量的影响,不是学术研究的自然繁荣状态。2007年之后,该专题的持续升温。从整过发展轨迹来判断,其研究的高峰期应在2009—2010年间。

(二)学位论文数据统计

以“刑事被害人”为主题词在博士论文数据库共搜索出8篇文章,经过二次索引排除后,符合研究主题或主要涉及到犯罪被害人救济主题的只有4篇,情况见表3:

表3

序号	篇名	作者	所属大学	年份
1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卢希起	卢希起	2008
2	犯罪被害人保护体系之研究	谢协昌	中国政法大学	2007
3	犯罪被害人二次被害研究	王志华	中国政法大学	2006
4	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张剑秋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分别以“刑事被害人补偿”、“刑事被害人救助”为主题词对硕士论文数据库索引所得符合条件的论文篇数分别为16篇和27篇,两者的年份分布如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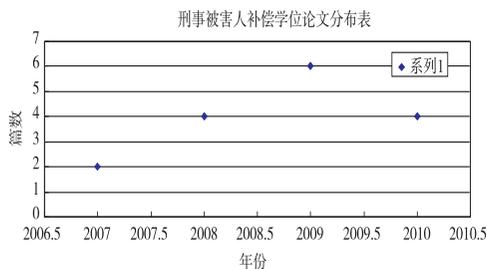


图1 “刑事被害人补偿”主题硕士论文年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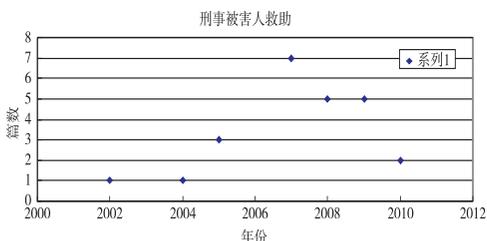


图2 “刑事被害人救助”主题硕士论文年份分布图

学位论文的文献检索研究表明: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在我国基本是从本世纪开始的,2004年以前仅有零星的不成规模的研究,2005—2006年进入发展阶段,2007年研究进入高峰期,峰值在2009年。这一研究结论和学术论文检索的结论是一致的,在此再次证明上述的判断,即该专题的研究成为热点有外力的影响。其次,从论文作者的分布单位来看,“中国政法大学”是目前该问题研究作者群体和成果数量均居榜首的单位。

(三)会议论文数据

分别以“刑事被害人救助”、“刑事被害人补偿”为主题词对会议论文进行索引,分别搜索到13篇和8篇,时间分布阶段在2007年至2009年。这一结果与上述期刊论文冷热情况大致相同。

(四)基金资助情况

该专题研究目前为止共获8项资金资助(本文统计的资助项目不包括单位或系统内部资助项目),国家社科3项,其他为地方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的时间跨度为2004—2008年,分别是2004年1项,2006年1项,2007年2项,2008年4项,这说明,2007—2008年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对该项目的支持力度是最大的。资助情况具体如表4:

表4 刑事被害人救助获得项目资金支持统计表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及代码	受助人	资助年份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BFX002)	吴琼	2007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BZX062)	张善燚	2008
3	山西软科学项目(2006041038-01)	乔中国	2006
4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YBB188)	贺志军	2008
5	安徽省优秀青年教师科研资助项目(2004jqw82)	孙洪坤	2004
6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8C045)	刘彦辉	2008
7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08XFX017)	张泽涛	2008
8	贵州省省长基金资助项目(黔省合专(2007)28号)	张泽涛	2007

二、成因分析

上述几个检索界面数据库的统计情况说明,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在我国经历这样的一个过程或可以这样描述:在上个世纪我国关于刑事被害人的研究是自发、零星、预见性的研究,研究的重点主要是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理论和域外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介绍和借鉴,这是我国刑事被害人研究的第一个阶段。本世纪元年至2006年是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第二个阶段,我们从上述的学术资料数据库的统计中明显地可以看出,无论从研究数量和研究视角都比上世纪有着较大的进展,但这个阶段的研究尚未形成热点。到了2006及以后,整个研究形势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研究形势突然暴涨,研究成果、研究广度和深度都超过

了以前的任何一个时候,在这个阶段,刑事被害人的救助制度初步理论框架得以形成,其标志是以孙谦为代表的学者关于《刑事被害人救助基本法》建议稿的提出及一些重大命题的解决^[1]。纵观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研究,2006年是一个转折点,学术海量爆发始于该年度,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一结果呢?

原因之一: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缺失导致大量的刑事被害人处境悲惨,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引起了学界对该制度的研究探索。

我国长期以来对刑事被害人权利重视不够,1979年刑事诉讼法没有将刑事被害人当成当事人,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虽然加大了被害人的权利保护力度,但被害人救助制度最终未能建立,被害人的权益未能从根本上得以保障^[2]。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缺位,导致现实中被害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处于边缘地位,往往只是充当国家追诉罪犯的工具,人的终极价值根本没有得到体现,国家本位主义使被害人权利被极端漠视^[3]。在这种制度下,刑事被害人二次受害风险客观存在。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各方利益相互激荡,尤其是进入社会转型期后,各种矛盾的激化、转化刑事冲突的几率空前增大。2006年,接连发生了多桩重大刑事案件,其中邱兴华特大案成为全国的焦点。邱兴华因怀疑妻子与他人有染在陕西汉阴县平梁镇凤凰山山顶上的铁瓦殿持刀斧砍死9男1女,而后邱被处以极刑。事后,该案的大部分受害者因家庭失去主要的劳动力和未能从被告处获得经济赔偿而陷入贫困状态,境况悲惨。这一情况经媒体报道后,受到了社会的广发关注。一些学者纷纷撰写文章,进行了制度反思和理论讨论,被害人救助制度的缺失导致的社会不公现实成为了学术研究升温的客观导因^[4]。

原因之二:我国司法机关关于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实践探索成为学术研究的催化剂。

在2006年之前,我国的司法界、立法界已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关于该制度的实践探索。山东淄博市创被害人救助先例,从2004年开始,该市政府每年从市政拨出30万元,市法院每年从诉讼费中拨出20万元,加上部分社会捐赠,共同组成救助专基金,对刑事被害人进行救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的若干规定》对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青岛市出台了《青岛市刑事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救济金管理办法》^[4]。至2006年前后,我国已有近十几个省市的司法机关及地方政府开展了对刑事案件被

害人进行救助的试点实践,山东、云南等省还进行了地方立法。2006年10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2007年,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5]。2006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总结中明确提出“依法保护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探索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办法”,这表明地方在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探索已经上升为全国性经验,而官方和民间共同参与酝酿的《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建议稿》的完成及制订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议案的提出,说明刑事被害人实践探索的初步经验形成^[3]。2009年,9部委(办)制定的《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6],及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的生效^[7],无疑给法学理论研究开启了一个宽裕的讨论场景,学术繁荣不期而至。

原因之三:“和谐社会”政治语境的指引和导向。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期多重矛盾的凸显,“和谐社会”的建设成为我国当前和今后政治建设的一个主要课题,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制度设计和创新方向应围绕这一主题来进行。而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恰是符合这一时代主题的,加强该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有利于政治目标实现。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的工作报告中明确对该制度的发展提出了目标,要求尽快“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办法”;2008年工作总结中也谈到“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并将“推动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作为“2009年着力做好的五个方面的工作”内容;2009年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中明确规定“改革和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受害群众,实行国家救助,研究制定人民法院救助细则”。最高人民法院连续三年对该制度的重视和强调,反映了司法实践对该制度无论政治话语还是制度构建上的迫切需要,无疑给法学理论研究注射了一支兴奋剂,时代的紧迫和法学研究的使命感促使该主题的研究短期内跨越发展。

三、我国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取得的理论成就

被害人救助制度经历了近年来的研究积累之后,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一)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法理基础研究

刑事被害人救助的法理基础是什么或者是基于怎样的政治逻辑?这是被害人救助制度根本理论问题,国

内学界对此展开了广泛的探讨。卢希起博士论文综合了国内外理论,总结为:国家责任说、社会福利说、社会保险说、公共援助说、诉讼参与说、司法改革说^[9]。吴琼、孙洪坤则从哲学基础、经济学基础、社会心理学基础、法学基础四个方面提出了该制度的合理性^[4]。此外,一些学者分别从人文价值^[9]、人权保障价值等多个角度进行论证。其中,孙谦教授在其论文《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实践意义及其理论基础》中对被害人救助与人权保障、社会公平、刑法现代化、国家经济承受力的关系进行论证,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0]。这一领域的研究成就可以简要概括为以下3点:

其一,对被害者进行救助是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是实现社会正义、人的终极价值、刑事司法有序运行、政治稳定的需要,符合政治发展趋势和现代法治要求。

其二,国家作为救助者的责任是有限的,性质属于救援性、社会保险性、人道性。

其三,制度理论根据的多样性,决定了救助主体的多元性,其中,社会、国家是不可缺失的主体之一。

(二)设立被害者救助制度的法律、现实依据探讨

2009以前国内学者对法律依据探讨,主要是通过国际法、国内法进行解读和分析推导出构建被害者救助制度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其目的是超越我国没有被害人救助制度全国统一实在法的现实,探索在现有的法制框架下的一种可行性解决路径。如袁金彪、陈绍斌从特定公民的物质帮助权和社会保障权、以及《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关于刑事受害者国家救助权的规定,论证了国家对刑事被害者的救助责任^[7];张剑秋博士论文从宪法中“人权保护”规范论证了被害人救助的宪法依据^[11]。随着我国被害人救助制度地方立法的制定及《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研究重点转移到对刑事被害人立法模式的探讨上来。被害人救助制度的现实依据的研究,主要分布在司法界,代表性的成果有:“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构建”(《人民检察》2009年第22期)、“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理性构建”(《人民司法》2009年11期)、“论建立统一的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法律适用》2010年第1期)、“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实践意义及其理论基础”(《人民检察》2006年9月上旬刊)。

前述研究有效地解决了以下问题:

1.被害人救助制度建构具有国际法、国内法依据。《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

本原则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公约》等文件中关于被害人救助的间接或直接的规定是国际法渊源;国内宪法中人权保护、物质帮助权的规定,能合理推导出建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必要性。

2.我国司法实践中被害人的现实境遇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使建立被害人救助制度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刑事被害人立法模式探讨

在关于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立法模式上,存在三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应制定独立的“被害人保护法”^[1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目前的国情进行地方立法具有可行性^[7];再一种观点认为目前比较适宜由中央政法委牵头,联合公检法、财政等部门制定一部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专门规范,经过一段时间的经验积累后,再行制定《刑事被害人救助法》^[13]。

(四)救助机制研究

救助机制是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核心,也是理论研究的热点,其内容包括救助主体、救助对象、救助条件、主管机构、救助程序、救助标准、资金来源等若干细节问题,现有的学术论文大部分涉及这个方面。迄今,关于救助机制的宏观运转架构问题上学界基本上是统一的,但涉及具体细节设计时则分歧较大。比如关于“救助主体”问题上,学界共识是应实行多元救助机制,但具体实行怎样的多元救助模式?尚未定论。又比如在“救助对象”问题上,也是争议不断。一种观点认为目前我国的现实条件只适合对“特困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4];另一部分则认为目前适宜尽快解决“命案受害人”救助问题^[6]。以外的其他问题如“主管机构”、“救助标准”、“申请程序”等的面临的情况也基本类似,因限于篇幅,不在此赘述。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理论研究快速发展同时,客观地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的视角和方法比较单一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多学科、跨领域、交叉性、政策性特点,决定了对其研究应多视角进行。具体而言,宏观方面,其作为一种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制度,应从政治稳定、社会运行、政府管理、国际经验与标准等多维视角进行考察;微观层面,其作为一项涉及多方利益变迁的制度设计,应从被害人、犯罪人及其他相关主体面临的权利义务调整及可能产生的利益导向视角进行考察。而目前的研究成果中,研究视野没有较为全面的

覆盖该制度辐射领域,研究视角还比较单一。在以CNKI核心期刊论文为例,截止2010年12月,以“刑事被害人救助”为主题模糊检索出34篇核心期刊论文,除去其中不是或主要不是研究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5篇论文外^[14-18],其他论文的研究视角情况为:12篇论文主要是以制度创建和完善为视角^{[19][5][20-21][13][22][23-27]};3篇论文以特殊被害人为研究视角^{[28][6][4]};1篇文章以法经济学为视角^[29];1篇论文以制度史学为视角^[30];其他论文基本分为两类:一类法院或检察院工作人员从实证角度对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分析和总结,另一类则为关于刑事被害人制度的法学理论探讨。显然,上述研究总体而言视角过于专注于法学理论和制度构建研究,而其他视角的研究力度则明显力度不足。其次,上述核心期刊论文中考察表明,既有成果中研究方法也比较单一,主要使用的方法是文献研究法、逻辑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及历史分析法,而作为新制度创建中最应使用的调查法、经济分析法、实证分析法、整体主义方法、事前分析法则使用较少或几乎没有,这就导致了刑事被害人制度在我国的研究呈现一种现象:一方面,重复研究或无意义研究比重较多,研究数量呈现出虚假“繁荣”;另一方面,又存在大量的研究空白,与之相关的许多问题还尚未解决。这显然对一个制度的建构和施行是不利的,新制度创建面临的困难和风险没有得到理性的预测和科学的判断。

(二)“学术跟风”现象严重

近年来,在哲学社会科学界,存在“学术跟风”的不正常现象^[31]。国家高层一旦提出或强调某一问题,学术界马上就会一哄而上,短期内生产出海量成果。在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专题研究上,“学术跟风”表现是比较明显和典型的。2006年“刑事被害人救助”为主题的检索论文只有2篇,2007年之后因最高人民法院对该问题的强调,研究马上风向急转,成果短期“暴涨”,2007年达到了30篇,2008年更是跃至44篇。笔者统计了一家法学类期刊,从2010年6月到2011年1月半年时间内该刊就连续发表了10篇“刑事被害人救助”主题论文,足见“跟风”之盛。辩证地看,“学术跟风”确实可以在短期内对某个问题的进行“补课”式研究,也可以形成一种“大讨论”研究局面,但负面影响不容忽视:一是学术先导价值没有得到体现;二是跟风而来的学术研究难免陷入学术浮躁,持续性难以保持;此外,短期内产生“海量研究成果”实际学术价值难以保证,低水平重复研究不可避免,客观上会导致研究资源的浪费。

五、结论

通过上述研究,关于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情况基本可以作以下结论:

第一,我国对刑事被害人的研究起步较早,但早期研究没有形成具有影响的学术成果,导致学术的影响力有限,学术对司法实践的智力支持作用没有充分体现。相反,司法实践在本专题上是走在学术探讨的前面的,实践探索推动了学术的繁荣和发展。此外,国家的时代主题和政治话语对该课题的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是该制度理论研究跨越发展的主要原因。

第二,对该主题的研究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的不平衡发展状态决定了前期的研究投入、产出呈现阶段性不平衡发展态势,在2006年以前,投入少,产出少,持续研究少;2007年之后各项指标呈爆发性发展。经历了一段时间的研究积累,该制度的基本问题的研究已经接近成熟,能基本满足当前改革需要。但随着该制度的纵深发展和广泛推行,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深入研究。

第三,该主题研究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大“繁荣”之后,已经形成了高校以中国政法大学为重心、国家机关以检察院系统为重心的研究阵营,整体的研究状况还处于持续高涨状态,但问题仍然存在,表现为研究力量略显分散,持续性研究的学者和高水平专题研究学者比较少,研究视角比较狭窄、研究方法比较单一,“学术跟风”比较严重。

参考文献:

- [1] 孙谦.构建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之思考[J].法学研究,2007,(2):55-64.
- [2] 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课题组,赵继明.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的构建[J].法学杂志,2010,(9):111-113.
- [3] 薛国骏.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J].河北法学,2008,(11):181-185.
- [4] 吴琼,孙洪坤.论建立我国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144-150.
- [5] 周世雄,程启俊,王国忠.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研究[J].湖南社会科学,2010,(2):60-66.
- [6] 陈凤超,刘艳华.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契机,加快命案被害人救助机制建设[J].当代法学,2010,(5):155-160.
- [7] 袁金彪,陈绍斌.刑事被害人救助地方立法探索[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3):110-119.
- [8] 卢希起.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D].中国政法大学,2008.
- [9] 许红霞.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人文本质论析[J].兰州学刊,2010,(9):124-138.

- [10] 孙谦.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实践意义及其理论基础[J].人民检察,2006,(17):7-9.
- [11] 张剑秋.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D].中国政法大学,2005.
- [12] 张文锋.关于创建我国刑事被害人财产权益保护制度的构想[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35-41.
- [13] 王晋,刘志远.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基本问题研究[J].法学杂志,2009,(11):22-25.
- [14] 陈泽伟.司法体制改革新目标[J].瞭望,2008,(1):40-41.
- [15] 王利荣.也是犯罪与责任相均衡——对附条件“犯罪赔偿”的价值分析[J].法律科学,2009,(4):104-111.
- [16] 周利,何辉.控申检察服务和和谐社会建设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10):88-90.
- [17] 张善燧.现代宽容与我国刑事司法变革[J].学术界,2009,(6):83-89.
- [18] 孙万怀.死刑案件可以并需要和解吗? [J].中国法学,2010,(1):180-191.
- [19] 石时态,张坤世.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机制之反思与完善[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12):73-78.
- [20] 翟海峰,孙晓飞.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研究[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2):56-60.
- [21] 盛振宇,黄剑.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构建[J].人民检察,2009,(22):54-56.
- [22] 沈亮.正确把握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问题[J].人民司法,2009,(11):15-17.
- [23]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蒋伟平,徐振华,韩锋,等.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理性构建[J].人民司法,2009,(11):18-22.
- [24] 陈彬,李昌林.论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J].政法论坛,2008,(4):51-64.
- [25] 杨光辉,肖宏未.关于建立刑事案件被害人检察环节国家救助制度的思考[J].法学杂志,2009,(4):100-102.
- [26]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何碧霞,孙长永,李红辉.论建立统一的刑事被害人司法救济制度[J].法律适用,2010,(1):72-76.
- [27] 黄渝景.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刍议[J].政治与法律,2007,(3):138-142.
- [28] 雍自元,唐胜.性犯罪被害人司法救助研究[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6):729-733.
- [29] 吕曰东.刑事被害人救助的法经济学分析[J].广东商学院学报,2010,(3):86-90.
- [30] 太田达也,武小凤.刑事被害人救助与刑事被害人权利在亚洲地区的发展进程[J].环球法律评论,2009,(3):145-160.
- [31] 贺幸平.学术腐败症候探析[J].湖湘论坛,2007,(1):60-62.

责任编辑:陈于后

Literature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d Academic Commentary of Research on Relief System of Criminal Victims: Based on Data of CNKI

— Text of China (CNKI) as the basic material

DU She-hui^{1,2}

(1. Law School, College of Guizhou National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2. Law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one in criminal field, relief system of criminal victims develops unevenly and periodically in China. Recently the research about it has increased explosively. The reason comes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factors: the first is that the victim dilemma caused by lack of relief system catches the attention of society and academic; the second is that practice exploration of relief system boosts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tudy; the third is the guidance and lead of “harmonious society” political context. The research of the system in China has made some achievements, but problems still exist, mainly embodied in lack of research persistence, narrower research perspectives, fewer research methods, and serious academic copycat.

Key words: criminal victims; relief system; CNKI; academic copycat